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电子城研发中心东A2号楼6层上线厅。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洪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吴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戴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1 选举封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毛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01 选举金笑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姜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 4-6 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4.01	选举洪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戴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5.01	选举封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毛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选举金笑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姜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须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号楼 5 层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59137700

邮政编码：100015

2、登记时间：

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10:00-12: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电子城研发中心 A2 号楼 5 层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晋女士

电话：010-59137700

传真：010-59137800

电子邮箱：ir@yusys.com.cn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参会股东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一：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填写票数)			
4.01	选举洪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吴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戴士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李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填写票数)			

5.01	选举封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毛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陈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4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填写票数)			
6.01	选举金笑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姜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9月2日（星期四）16:00前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74
- 2、投票简称：宇信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